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使用。]

独立董事：

郭志宏

杨晓勇

张建胜

2023年7月11日